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57 号
(第一页，共五页)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江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延江股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延江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为收入确认。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22)“收入确认”及附注四(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延江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在中国国内及海外市场销售用于卫生棉、纸尿裤等一次性卫生用品制造的打孔无纺布、PE 打孔膜、无纺布腰贴和复合膜等产品。延江股份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38,147,186.42 元。 对于内销收入, 延江股份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 由购买方接收并验收后, 根据客户签回的送货单显示的签收日期确认收入; 对于外销收入, 延江股份根据不同外销贸易条款, 相应按照海关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或者物流公司系统中运输状态显示的到达目的地港口日期确认收入。 由于延江股份销售多种产品, 其收入来源于分布于全球不同地区的客户, 且不同交易模式下收入确认存在差异, 我们在审计中投入了大量资源, 因此, 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工作包括: 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延江股份与收入有关的内部控制, 包括客户主数据及信用管理、产品定价、销售合同管理、订单处理、销售发货和开具发票、收入确认、销售收款以及销售退回等完整业务流程中的关键控制。 我们通过阅读销售合同、检查订单及与管理层访谈, 了解和评估了延江股份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我们采用抽样测试的方法, 对内销和外销的收入进行测试: 检查相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 如销售订单、出货单、货运和报关单据以及收货签收记录等。 我们采用抽样测试的方法对应收账款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 我们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内销和外销的收入实施了抽样测试, 核对至相应的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 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根据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 我们未发现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不符事项。

四、其他信息

延江股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延江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延江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延江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延江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延江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延江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延江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延江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57 号
(第五页，共五页)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刘 伟 (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18 年 3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

丁 哲 寅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页码
审计报告	1 – 5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 2
公司资产负债表	3 – 4
合并利润表	5
公司利润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公司现金流量表	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 – 10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 12
财务报表附注	13 – 97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 2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 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187,723,850.06	101,681,346.35
应收票据	四(2)	200,000.00	1,072,844.29
应收账款	四(3)	170,993,492.74	170,799,920.32
预付款项	四(5)	5,440,128.67	2,863,916.75
其他应收款	四(4)	5,242,550.97	4,210,529.70
存货	四(6)	90,152,239.02	68,647,806.33
其他流动资产	四(7)	304,937,683.53	9,090,243.70
流动资产合计		764,689,944.99	358,366,607.4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四(8)	165,170,295.97	144,090,689.73
在建工程	四(9)	37,198,369.98	4,786,941.19
无形资产	四(10)	11,159,653.74	11,429,235.75
长期待摊费用	四(11)	8,840,789.37	5,434,76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2)	189,663.19	653,021.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3)	41,089,966.63	14,512,771.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648,738.88	180,907,425.71
资产总计		1,028,338,683.87	539,274,033.15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 债 及 股 东 权 益	附 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15)	163,270,000.00	119,664,484.00
应付票据	四(16)	-	14,000,000.00
应付账款	四(17)	42,826,867.31	41,670,540.00
预收款项	四(18)	443,952.96	1,201,380.28
应付职工薪酬	四(19)	11,568,856.47	13,520,853.76
应交税费	四(20)	11,932,344.30	15,650,439.36
其他应付款	四(21)	29,944,240.32	21,993,971.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2)	8,002,051.19	24,720,994.86
流动负债合计		267,988,312.55	252,422,664.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23)	1,339,750.00	2,038,750.00
长期应付款	四(24)	4,198,816.35	28,480,86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2)	14,213.3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25)	812,331.99	5,721,81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65,111.73	36,241,426.84
负债合计		274,353,424.28	288,664,091.05
股东权益			
股本	四(26)	100,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四(27)	454,759,447.32	42,524,792.46
其他综合收益	四(28)	(54,862.35)	-
盈余公积	四(29)	23,774,596.59	15,055,156.06
未分配利润	四(30)	172,146,175.49	115,735,574.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50,625,357.05	248,315,523.36
少数股东权益		3,359,902.54	2,294,418.74
股东权益合计		753,985,259.59	250,609,942.1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28,338,683.87	539,274,033.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谢继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腾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忠闻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 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895,084.17	97,070,662.21
应收票据		200,000.00	1,072,844.29
应收账款	十四(1)	160,432,522.10	157,953,568.93
预付款项		3,847,536.22	1,589,830.39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38,256,918.46	36,719,845.63
存货		83,420,423.89	64,337,786.51
其他流动资产		304,783,803.11	8,625,418.70
流动资产合计		771,836,287.95	367,369,956.6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8,169,520.00	11,289,720.00
固定资产		134,973,370.93	113,504,156.95
在建工程		34,265,369.98	3,480,995.19
无形资产		8,412,335.62	8,615,468.71
长期待摊费用		4,031,552.97	4,067,82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59,77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89,284.71	14,029,366.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341,434.21	155,247,308.88
资产总计		1,012,177,722.16	522,617,265.54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 债 及 股 东 权 益	附 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3,550,000.00	108,814,484.00
应付票据		-	14,000,000.00
应付账款		51,821,011.53	47,970,240.30
预收款项		443,952.96	1,199,126.28
应付职工薪酬		10,197,597.21	12,103,035.51
应交税费		9,564,623.28	14,176,750.59
其他应付款		28,437,904.46	22,429,818.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55,247.02	21,764,794.86
流动负债合计		260,770,336.46	242,458,249.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4,198,816.35	27,988,100.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13.3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674,439.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13,029.74	32,662,539.91
负债合计		264,983,366.20	275,120,789.55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454,094,185.24	41,944,916.00
盈余公积		23,774,596.59	15,055,156.06
未分配利润		168,971,368.65	115,496,403.93
其他综合收益		354,205.48	-
股东权益合计		747,194,355.96	247,496,475.9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12,177,722.16	522,617,265.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谢继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腾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忠闻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 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31)	738,147,186.42	599,259,585.75
减：营业成本	四(31)	(490,053,053.10)	(381,207,749.26)
税金及附加	四(32)	(5,734,594.21)	(3,428,315.61)
销售费用	四(33)	(72,473,855.70)	(51,359,468.43)
管理费用	四(34)	(55,404,918.42)	(57,877,820.47)
财务费用 - 净额	四(35)	(17,933,130.42)	(4,221,004.74)
资产减值损失	四(14), 四(37)	(479,206.29)	(491,918.73)
加：投资收益	四(38)	4,821,289.60	657,458.00
资产处置损失	四(39)	-	(150,904.00)
其他收益	四(40)	3,697,324.24	-
二、营业利润		104,587,042.12	101,179,862.51
加：营业外收入	四(41)	2,711,950.55	4,722,512.46
减：营业外支出	四(42)	(576,759.29)	(38,000.32)
三、利润总额		106,722,233.38	105,864,374.65
减：所得税费用	四(43)	(15,529,267.46)	(16,060,521.52)
四、净利润		91,192,965.92	89,803,853.13
-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		91,192,965.92	89,803,853.13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少数股东损益		1,062,924.74	383,790.08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30,041.18	89,420,063.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四(28)	(54,862.35)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138,103.57	89,803,853.1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075,178.83	89,420,063.05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2,924.74	383,790.08
七、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四(44)	1.01	1.19
-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四(44)	1.01	1.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谢继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腾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忠闻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 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711,591,598.81	568,234,244.80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477,035,705.86)	(359,836,428.32)
税金及附加		(4,922,924.55)	(3,158,746.25)
销售费用		(71,392,307.24)	(50,317,410.11)
管理费用		(49,535,183.17)	(53,101,106.80)
财务费用 - 净额		(17,065,668.73)	(2,664,495.52)
资产减值损失		(436,809.58)	(525,711.73)
加：投资收益		4,821,289.60	657,458.00
资产处置收益		-	-
其他收益		3,454,685.80	-
二、营业利润		99,478,975.08	99,287,804.07
加：营业外收入		2,706,950.55	4,719,063.34
减：营业外支出		(573,637.52)	(28,451.47)
三、利润总额		101,612,288.11	103,978,415.94
减：所得税费用		(14,417,882.86)	(15,186,448.39)
四、净利润		87,194,405.25	88,791,967.55
- 持续经营净利润		87,194,405.25	88,791,967.55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354,205.48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548,610.73	88,791,967.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谢继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腾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忠闻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8,788,293.54	618,994,509.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93,107.77	12,256,402.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5)(a)	7,046,180.27	4,762,59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727,581.58	636,013,508.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3,832,010.83)	(388,226,093.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020,229.11)	(76,751,309.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80,631.57)	(22,727,016.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5)(b)	(92,758,533.32)	(64,383,16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091,404.83)	(552,087,58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46)(a)	77,636,176.75	83,925,926.75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550,000.00	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821,289.60	657,45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	22,477.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371,289.60	90,679,935.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9,550,000.00)	(9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686,421.15)	(30,225,083.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236,421.15)	(120,225,083.4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865,131.55)	(29,545,148.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086,084.9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1,515,991.00	217,736,44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5)(c)	-	1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602,075.90	235,736,448.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1,880,490.70)	(184,933,114.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46,529.30)	(28,525,116.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5)(d)	(34,985,513.62)	(18,524,283.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012,533.62)	(231,982,51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589,542.28	3,753,93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81,167.3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四(46)(b)	91,379,420.17	58,134,711.7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134,989.89	33,000,278.1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46)(c)	182,514,410.06	91,134,989.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谢继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腾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忠闻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7,807,729.38	582,463,139.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93,107.77	12,071,868.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6,915.25	4,446,89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487,752.40	598,981,90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9,365,562.65)	(371,807,462.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092,604.49)	(65,804,90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197,201.17)	(21,267,130.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05,844.45)	(62,672,21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261,212.76)	(521,551,71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26,539.64	77,430,186.64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550,000.00	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821,289.60	657,45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379,440.4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750,730.07	90,657,45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6,429,800.00)	(9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98,426,689.00)	(28,727,775.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856,489.00)	(118,727,775.5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105,758.93)	(28,070,317.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086,084.9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1,795,991.00	208,186,448.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882,075.90	226,186,448.3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7,482,390.70)	(174,934,114.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55,959.60)	(27,010,210.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22,097.64)	(14,361,122.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960,447.94)	(216,305,44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921,627.96	9,881,001.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2,070.7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150,337.96	59,240,870.2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46,306.21	27,305,436.0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696,644.17	86,546,306.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谢继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腾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忠闻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四	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016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75,000,000.00	39,259,982.97	-	6,175,959.30	55,194,708.55	1,908,060.68	177,538,711.50
2016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89,420,063.05	383,790.08	89,803,853.13
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的金额	(27)(b)	-	3,264,809.49	-	-	-	2,567.98	3,267,377.47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29)	-	-	-	8,879,196.76	(8,879,196.76)	-	-
对股东的分配	(30)	-	-	-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75,000,000.00	42,524,792.46	-	15,055,156.06	115,735,574.84	2,294,418.74	250,609,942.10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四	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017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75,000,000.00	42,524,792.46	-	15,055,156.06	115,735,574.84	2,294,418.74	250,609,942.10
2017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90,130,041.18	1,062,924.74	91,192,965.92
其他综合收益		-	-	(54,862.35)	-	-	-	(54,862.35)
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26) , (27)(a)	25,000,000.00	409,031,300.00	-	-	-	-	434,031,300.00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的金额	(27)(b)	-	3,203,354.86	-	-	-	2,559.06	3,205,913.92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29)	-	-	-	8,719,440.53	(8,719,440.53)	-	-
对股东的分配	(30)	-	-	-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454,759,447.32	(54,862.35)	23,774,596.59	172,146,175.49	3,359,902.54	753,985,259.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谢继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腾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忠闻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四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75,000,000.00	38,766,892.00	-	6,175,959.30	55,583,633.14	175,526,484.44
2016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88,791,967.55	88,791,967.55
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							
金额		-	3,178,024.00	-	-	-	3,178,024.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29)	-	-	-	8,879,196.76	(8,879,196.76)	-
对股东的分配	(30)	-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75,000,000.00	41,944,916.00	-	15,055,156.06	115,496,403.93	247,496,475.99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四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75,000,000.00	41,944,916.00	-	15,055,156.06	115,496,403.93	247,496,475.99
2017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87,194,405.25	87,194,405.25
其他综合收益		-	-	354,205.48	-	-	354,205.48
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26) , (27)(a)	25,000,000.00	409,031,300.00	-	-	-	434,031,300.00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的 金额		-	3,117,969.24	-	-	-	3,117,969.24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29)	-	-	-	8,719,440.53	(8,719,440.53)	-
对股东的分配	(30)	-	-	-	-	(25,000,000.00)	(25,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454,094,185.24	354,205.48	23,774,596.59	168,971,368.65	747,194,355.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谢继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腾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忠闻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厦门延江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是于 2000 年 4 月 3 日由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六位自然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厦门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谢继华出资比例为 40%，谢继权出资比例为 20%，谢影秋出资比例为 10%，谢淑冬出资比例为 10%，谢道平出资比例为 10%，林彬彬出资比例为 10%。

于 2009 年 7 月，原公司吸收合并厦门天惠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惠薄膜”)。天惠薄膜原是由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六位自然人于 2006 年 8 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厦门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谢继华出资比例为 40%，谢继权出资比例为 20%，谢影秋出资比例为 10%，谢淑冬出资比例为 10%，谢道平出资比例为 10%，林彬彬出资比例为 10%。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50 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2 年 11 月 12 日，根据原公司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谢继华投入人民币 1,200 万元，谢继权投入人民币 600 万元，谢影秋投入人民币 300 万元，谢淑冬投入人民币 300 万元，谢道平投入人民币 300 万元，林彬彬投入人民币 3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原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5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050 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3 年 5 月 6 日，根据原公司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谢继华投入人民币 800 万元，谢继权投入人民币 400 万元，谢影秋投入人民币 200 万元，谢淑冬投入人民币 200 万元，谢道平投入人民币 200 万元，林彬彬投入人民币 2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原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5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50 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5 年 5 月 14 日，根据原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谢继华和谢继权分别将所持有的 2%和 1%原公司股权转让给厦门市延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延兴”)；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各自将所持有 0.5%股权转让给厦门兴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兴延”)。股权转让后，谢继华持股比例为 38%，谢继权持股比例为 19%，谢影秋持股比例为 9.5%，谢淑冬持股比例为 9.5%，谢道平持股比例为 9.5%，林彬彬持股比例为 9.5%，厦门延兴持股比例为 3%，厦门兴延持股比例为 2%。原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2015 年 6 月 12 日，根据原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分别将所持有 1.6%、0.8%、0.4%、0.4%、0.4%、0.4% 原公司股权转让给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乾亨”)。股权转让后，谢继华持股比例为 36.4%，谢继权持股比例为 18.2%，谢影秋持股比例为 9.1%，谢淑冬持股比例为 9.1%，谢道平持股比例为 9.1%，林彬彬持股比例为 9.1%，珠海乾亨持股比例 4%，厦门延兴持股比例为 3%，厦门兴延持股比例为 2%。原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

根据原公司股东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决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75,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75,000,000.00 股。由原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中 75,000,000.00 元折股，剩余未折算为股本的股东权益 49,709,320.00 元在根据相关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计 37,381,13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原公司获得新的营业执照，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7]619 号文《关于核准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0,000.00 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2017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信息详见附注七(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薄膜制造；非织造布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有埃及延江，详见附注五。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二(10))、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二(11))、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二(13)、(16))、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二(22))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二(27)。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埃及延江的记账本位为埃及镑。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续)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二(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金融资产减值(续)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款项(续)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续)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保证金(含押金)、退税款等无风险组合	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保证金(含押金)、退税款等无风险应收款项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其他款项	除应收关联方组合、保证金(含押金)、退税款等无风险组合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关联方组合	依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不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含押金)、退税款等无风险组合	同上
银行承兑汇票	不计提
其他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0.50%	0.50%
一到二年(含二年)	25.00%	25.00%
二年以上	100.00%	100.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d)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房屋装修、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	3.17%
机器设备	10 年	5 %	9.50%
房屋装修	5 年	5 %	19.00%
运输工具	5 年	5 %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	19.00%-31.67%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续)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续)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d)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量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附注二(25)(b))。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e)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b) 软件

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 2-5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无形资产(续)

(d)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0))。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续)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1) 股份支付

(a)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权益工具包括公司本身、公司的母公司或同集团其他会计主体的权益工具。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权激励计划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实际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股份支付(续)

(b)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

本集团采用同期第三方投资者入股的价格与实施股权激励获得的对价之间的差额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c)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的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工具，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2)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商品

本集团生产打孔膜和打孔无纺布产品并销售予各地客户。本集团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以及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收入。产品交付后，客户具有自行使用和销售打孔膜和打孔无纺布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在中国国内及海外市场销售用于卫生棉、纸尿裤等一次性卫生用品制造的打孔无纺布、PE 打孔膜、无纺布腰贴和复合膜等产品。

对于内销收入，本集团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购买方接收并验收后，根据客户签回的送货单显示的签收日期确认收入；对于外销收入，本集团根据不同外销贸易条款，相应按照海关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或者物流公司系统中运输状态显示的到达目的地港口日期确认收入。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收入确认(续)

(b)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加工服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5)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租赁(续)

(b) 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6)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主要业务为从事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薄膜制造、非织造布制造。而本集团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并未对上述业务进行区分，管理层在复核内部报告、决定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时，亦认为无需对上述业务的经营成果进行区分。本集团未区分不同的经营分部，无需列示分部报告。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c)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对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a)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CAS 16”), 本集团已采用上述修订后准则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本集团将 2017 年度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为其他收益(附注四(40)、附注四(41(a))), 根据 CAS 16 未来适用的规定,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重列。本期确认为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金额为 3,697,324.24 元。

- (b)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并相应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本集团已采用上述修订后准则及规定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2016 年度

本集团将 2017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150,904.00)
	营业外支出	150,904.00

本集团按照准则的列报要求, 对 2016 年度利润表进行重述, 并增加右述两行报表项目。除此之外, 2016 年度的比较报表未重列。	持续经营净利润	89,803,853.1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2.5% 及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及 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	5%及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2%

本公司于 2010 年获得了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035100050)，该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7 月和 2016 年 11 月通过了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的复审认定，并获得更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F201335100036 和 GR20163510004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7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

除埃及延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2.5%外，本公司其他子公司适用的税率均为 25%。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41,485.88	237,233.00
银行存款	182,272,924.18	90,897,756.89
其他货币资金	5,209,440.00	10,546,356.46
	<u>187,723,850.06</u>	<u>101,681,346.35</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u>2,855,384.03</u>	<u>-</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5,209,440.00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 6,346,356.46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中 4,200,000.00 元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 应收票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200,000.00</u>	<u>1,072,844.29</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1,920,007.02</u>	<u>-</u>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74,452,994.76	173,789,272.89
减：坏账准备	(3,459,502.02)	(2,989,352.57)
	<u>170,993,492.74</u>	<u>170,799,920.32</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71,304,686.55	171,569,128.77
一到二年	1,688,392.53	1,290,018.43
二到三年	1,116,692.65	378,158.95
三到四年	166,563.42	253,573.21
四年以上	176,659.61	298,393.53
	<u>174,452,994.76</u>	<u>173,789,272.89</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173,267,939.59	99.32	(2,274,446.85)	1.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185,055.17	0.68	(1,185,055.17)	100.00
	<u>174,452,994.76</u>	<u>100.00</u>	<u>(3,459,502.02)</u>	<u>1.98</u>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172,599,820.97	99.32	(1,799,900.65)	1.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189,451.92	0.68	(1,189,451.92)	100.00
	173,789,272.89	100.00	(2,989,352.57)	1.72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71,304,686.55	98.87	(856,523.42)	0.50
一到二年	727,106.15	0.41	(181,776.54)	25.00
二到三年	892,923.86	0.52	(892,923.86)	100.00
三到四年	166,563.42	0.10	(166,563.42)	100.00
四年以上	176,659.61	0.10	(176,659.61)	100.00
	173,267,939.59	100.00	(2,274,446.85)	1.3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70,685,836.91	98.89	(853,430.91)	0.50
一到二年	1,290,017.93	0.75	(322,503.87)	25.00
二到三年	378,158.02	0.22	(378,157.98)	100.00
三到四年	245,808.11	0.14	(245,807.89)	100.00
	172,599,820.97	100.00	(1,799,900.65)	1.04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 (d)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78,963,542.40	(394,817.71)	45.26 %

- (e)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应收账款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保理借款的担保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3,247,953.06 美元 (约合人民币 22,531,050.38 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保理借款的担保) (附注四(15))。

- (f)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本年度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40,652,964.31 元(2016 年：38,256,382.91)，相关的损失为 90,823.76 元(2016 年：186,154.00 元)。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应收款项转让(i)	40,652,964.31	90,823.76

- (i)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转让了应收账款 40,652,964.31 元(2016 年：38,256,382.91 元)。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出口退税款	2,864,945.93	3,116,779.95
其他	2,465,861.69	1,172,949.56
减：坏账准备	(88,256.65)	(79,199.81)
	<u>5,242,550.97</u>	<u>4,210,529.70</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750,835.05	4,073,268.61
一到二年	555,226.93	165,234.41
二到三年	23,769.63	21,769.97
三到四年	-	5,075.85
四年以上	976.01	24,380.67
	<u>5,330,807.62</u>	<u>4,289,729.51</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逾期但未减值其他应收款。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含押金)、退税款等无风险组合	4,493,719.19	84.30	-	-
账龄分析法	837,088.43	15.70	(88,256.65)	10.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u>5,330,807.62</u>	<u>100.00</u>	<u>(88,256.65)</u>	<u>1.66</u>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含押金)、退税款等无风险组合	3,644,012.58	84.95	-	-
账龄分析法	645,716.93	15.05	(79,199.81)	12.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u>4,289,729.51</u>	<u>100.00</u>	<u>(79,199.81)</u>	<u>1.85</u>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61,287.60	67.05	(2,806.44)	0.50
一到二年	253,800.83	30.32	(63,450.21)	25.00
二到三年	22,000.00	2.63	(22,000.00)	100.00
	<u>837,088.43</u>	<u>100.00</u>	<u>(88,256.65)</u>	<u>10.54</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48,578.75	69.47	(2,236.67)	0.50
一到二年	160,233.88	24.81	(40,058.84)	25.00
二到三年	21,769.97	3.37	(21,769.97)	100.00
三到四年	4,100.00	0.64	(4,100.00)	100.00
四年以上	11,034.33	1.71	(11,034.33)	100.00
	<u>645,716.93</u>	<u>100.00</u>	<u>(79,199.81)</u>	<u>12.27</u>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d)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厦门国税局	出口退税	2,864,945.93	一年以内	53.74%	-
厦门市担保股份有 限公司	保证金	561,840.00	一年以内	10.54%	-
中非泰达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保证金	514,148.41	两年以内	9.65%	-
厦门市同安电力公 司	保证金	268,750.00	两年以内	5.04%	-
陈炼	备用金	134,296.00	一年以内	2.52%	-
		<u>4,343,980.34</u>		<u>81.49%</u>	<u>-</u>

(5)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一年以内	<u>5,440,128.67</u>	<u>100.00%</u>	<u>2,863,916.75</u>	<u>100.00%</u>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预付款项(续)

- (b)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2,318,470.66</u>	<u>42.62%</u>

(6) 存货

- (a) 存货分类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262,189.88	-	59,262,189.88
在产品	333,347.49	-	333,347.49
库存商品	18,543,799.11	-	18,543,799.11
发出商品	12,012,902.54	-	12,012,902.54
	<u>90,152,239.02</u>	<u>-</u>	<u>90,152,239.02</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516,298.21	-	38,516,298.21
在产品	778,686.44	-	778,686.44
库存商品	18,656,203.81	-	18,656,203.81
发出商品	10,696,617.87	-	10,696,617.87
	<u>68,647,806.33</u>	<u>-</u>	<u>68,647,806.33</u>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存货(续)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a)	300,416,712.33	-
待认证进项税	4,520,971.20	4,386,943.70
上市相关中介费用	-	4,703,300.00
	<u>304,937,683.53</u>	<u>9,090,243.70</u>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	<u>300,416,712.33</u>	-
减：减值准备	-	-
	<u>300,416,712.33</u>	-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本公司购买的工商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和招商银行的人民币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共计 300,416,712.33 元。所有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到期日为一年以内或随时可申请赎回。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房屋装修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1,836,020.39	137,261,464.14	2,583,759.64	7,604,935.74	7,008,917.93	196,295,097.84
本年增加						
购置	945,099.57	12,811,115.31	-	1,173,522.74	4,506,512.85	19,436,250.47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9))	-	23,776,132.91	-	-	-	23,776,132.91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2,257,391.95)	-	-	-	(2,257,391.95)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74,114.83)	-	(9,943.84)	(641.58)	(84,700.2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2,781,119.96	171,517,205.58	2,583,759.64	8,768,514.64	11,514,789.20	237,165,389.02
累计折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359,561.17)	(29,427,959.65)	(1,945,070.70)	(5,171,225.21)	(3,300,591.38)	(52,204,408.11)
本年增加						
计提	(1,802,549.78)	(16,304,650.15)	(128,739.19)	(1,014,891.01)	(2,017,445.09)	(21,268,275.22)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1,471,067.12	-	-	-	1,471,067.1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6,176.23	-	303.57	43.36	6,523.1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162,110.95)	(44,255,366.45)	(2,073,809.89)	(6,185,812.65)	(5,317,993.11)	(71,995,093.05)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8,619,009.01	127,261,839.13	509,949.75	2,582,701.99	6,196,796.09	165,170,295.9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9,476,459.22	107,833,504.49	638,688.94	2,433,710.53	3,708,326.55	144,090,689.73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固定资产(续)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27,593,910.60 元(原价为 41,531,826.58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作为本集团 62,420,000.00 元短期借款(附注四(15))的抵押物；上述房产中净值为 7,509,673.64 元(原价 9,609,876.24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同时作为本集团 1,339,750.00 元长期借款(附注四(23))和 699,000 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附注四(22))的抵押物。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28,376,649.23 元(原价为 40,623,540.23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作为本集团 65,100,000.00 元短期借款(附注四(15))的抵押物；上述房产中净值为 7,780,960.12 元(原价 9,579,323.12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同时作为本集团 2,038,750.00 元长期借款(附注四(23))和 699,000.00 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附注四(22))的抵押物。

2017 年度的折旧金额为 21,268,275.22 元(2016 年：16,962,396.00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18,522,259.61 元、2,590,889.90 元及 155,125.71 元(2016 年分别为 13,749,292.01 元、2,930,702.02 元及 282,401.97 元)。

(a)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078,943.06 元(原价为 17,183,497.73 元)的固定资产系融资租入(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58,934,304.93 元，原价为 68,208,426.25 元)(附注十)。具体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u>17,183,497.73</u>	<u>(3,104,554.67)</u>	<u>-</u>	<u>14,078,943.06</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u>68,208,426.25</u>	<u>(9,274,121.32)</u>	<u>-</u>	<u>58,934,304.93</u>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在建工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翔安厂房建设	30,069,993.51	-	30,069,993.51	1,495,433.48	-	1,495,433.48
打孔无纺布机	7,016,760.47	-	7,016,760.47	1,985,561.71	-	1,985,561.71
租赁厂房装修	-	-	-	1,305,946.00	-	1,305,946.00
配电房建设	111,616.00	-	111,616.00	-	-	-
	<u>37,198,369.98</u>	<u>-</u>	<u>37,198,369.98</u>	<u>4,786,941.19</u>	<u>-</u>	<u>4,786,941.19</u>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 (附注四(8))	其他转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 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借款费用资 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费 用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打孔无纺布机	61,100,000.00	1,985,561.71	12,493,662.78	(7,461,230.12)	(1,233.90)	7,016,760.47	20.45%	20.45%	-	-	-	自有资金
翔安厂房建设	172,000,000.00	1,495,433.48	28,574,560.03	-	-	30,069,993.51	17.48%	17.48%	-	-	-	自有资金
非织造材料生产线	16,314,902.79	-	16,314,902.79	(16,314,902.79)	-	-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租赁厂房装修	1,305,946.00	1,305,946.00	-	-	(1,305,946.00)	-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配电房建设	120,000.00	-	111,616.00	-	-	111,616.00	93.01%	93.01%	-	-	-	自有资金
		<u>4,786,941.19</u>	<u>57,494,741.60</u>	<u>(23,776,132.91)</u>	<u>(1,307,179.90)</u>	<u>37,198,369.98</u>			<u>-</u>	<u>-</u>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958,735.61	931,839.00	12,890,574.61
本年增加			
购置	-	272,044.43	272,044.4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958,735.61	1,203,883.43	13,162,619.04
累计摊销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87,459.92)	(173,878.94)	(1,461,338.86)
本年增加			
计提	(431,832.16)	(109,794.28)	(541,626.4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719,292.08)	(283,673.22)	(2,002,965.30)
减值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239,443.53	920,210.21	11,159,653.7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671,275.69	757,960.06	11,429,235.75

2017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541,626.44 元(2016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563,153.17 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3,274,299.16 元(原价为 4,073,574.31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本集团 55,62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附注四(15))的抵押物；净值为 1,370,170.92 元(原价为 1,615,552.52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本集团 1,339,750.00 元的长期借款(附注四(23))和 699,000.00 元的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附注四(22))的抵押物。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3,357,182.25 元(原价为 4,073,574.31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本集团 44,85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附注四(15))的抵押物；净值为 1,404,280.23 元(原价为 1,615,552.23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本集团 2,038,750.00 元的长期借款(附注四(23))和 699,000.00 元的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附注四(22))的抵押物。

2017 年度，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 25,175,176.55 元(2016 年度：27,832,930.04 元)，其中 25,175,176.55 元(2016 年度：27,832,930.04 元)于本年计入损益，0.00 元(2016 年度：0.00 元)于本年确认为无形资产，0.00 元(2016 年度：0.00 元)包含在开发支出的年末余额中。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待摊费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	5,434,766.29	4,530,700.60	(1,124,677.52)	-	8,840,789.37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758,652.76	189,663.19	1,572,996.00	393,249.00
预提费用	321,956.40	48,293.46	1,731,817.53	259,772.63
	<u>1,080,609.16</u>	<u>237,956.65</u>	<u>3,304,813.53</u>	<u>653,021.63</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 (含 1 年)转 回的金额	<u>237,956.65</u>	<u>653,021.63</u>
------------------------------	-------------------	-------------------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u>416,712.33</u>	<u>62,506.85</u>	-	-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 (含 1 年)转 回的金额	<u>62,506.85</u>	<u>-</u>
------------------------------	------------------	----------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c)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d)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93.46	189,663.19	-	653,02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293.46	14,213.39	-	-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32,880,542.66	2,756,720.00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3,768,037.12	4,189,664.12
融资租赁保证金	1,323,986.85	4,448,987.00
委托借款保证金	1,300,000.00	1,300,000.00
土地开发保证金	1,217,400.00	1,217,400.00
厂房租赁押金	600,000.00	600,000.00
	<u>41,089,966.63</u>	<u>14,512,771.12</u>

(14) 资产减值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068,552.38	479,206.29	-	-	3,547,758.67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89,352.57	470,149.45	-	-	3,459,502.0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9,199.81	9,056.84	-	-	88,256.65
	<u>3,068,552.38</u>	<u>479,206.29</u>	<u>-</u>	<u>-</u>	<u>3,547,758.67</u>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短期借款

	币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人民币	100,850,000.00	37,000,000.00
抵押借款	人民币	62,420,000.00	65,100,000.00
保理借款	美元	-	17,564,484.00
		<u>163,270,000.00</u>	<u>119,664,484.00</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包括：

银行抵押借款 3,300,000.00 元系由股东的自有房屋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并以净值为 6,714,066.41 元(原价为 9,821,251.26 元)的本集团房屋建筑物(附注四(8))作为抵押物，并由谢继华、沈庆红、谢继权、魏沌滨和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洁公司提供保证。

银行抵押借款 3,500,000.00 元系由净值为 6,714,066.41 元(原价为 9,821,251.26 元)的本集团房屋建筑物(附注四(8))作为抵押物，并由谢继华、沈庆红、谢继权、魏沌滨和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洁公司提供保证。

银行抵押借款 45,900,000.00 元系由净值为 13,370,170.55 元(原价 22,100,699.08 元)的本集团房屋及建筑物(附注四(8))及净值为 1,904,128.24 元(原价为 2,458,021.79 的土地使用权(附注四(10))作为抵押物，并由谢继华、沈庆红、谢继权、魏沌滨提供保证。

银行抵押借款 9,720,000.00 元系由净值为 7,509,673.64 元(原价 9,609,876.24 元)的本集团房屋及建筑物(附注四(8))以及净值为 1,370,170.92 元(原价为 1,615,552.52 元)的土地使用权(附注四(10))作为抵押物，并由谢继华、沈庆红、谢继权、魏沌滨作为保证人，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

银行保证借款 36,000,000.00 元系由谢继华、沈庆红和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洁公司提供保证。

银行保证借款 64,850,000.00 元系由谢继华、沈庆红、谢继权、魏沌滨提供保证。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均为固定利率，区间为 3.915%至 5.22%。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短期借款(续)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包括：

银行抵押借款 3,000,000.00 元系由净值 7,608,479.12 元(原价 9,406,843.12 元)的本集团房屋及建筑物(附注四(8))以及净值为 1,404,280.23 元(原价为 1,615,552.52 元)的土地使用权(附注四(10))作为抵押物，并由谢继华、沈庆红、谢继权、魏纯滨作为保证人，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

银行抵押借款 5,850,000.00 元由净值 7,608,479.12 元(原价 9,406,843.12 元)的本集团房屋及建筑物(附注四(8))以及净值为 1,404,299.23 元(原价为 1,615,552.52 元)的土地使用权(附注四(10))作为抵押物，并由本公司、谢继华、谢继权提供保证。

银行抵押借款 20,250,000.00 元系由股东的自有房屋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并以净值为 7,161,064.00 元(原价为 9,821,251.00 元)的本集团房屋建筑物(附注四(8))作为抵押物，并由谢继华、谢继权和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洁公司提供保证。

银行抵押借款 36,000,000.00 元系由净值为 13,607,106.11 元(原价 21,395,446.11 元)的本集团房屋及建筑物(附注四(8))，以及净值为 1,952,902.02 元(原价为 2,458,021.79 元)的土地使用权(附注四(10))作为抵押物，并由谢继华、沈庆红、谢继权、魏纯滨提供保证。

银行保证借款 2,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

银行保证借款 25,000,000.00 元系由谢继华和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洁公司提供保证。

银行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元系由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银行保理借款 2,532,000.00 美元(约合人民币 17,564,484.00 元)系以账面价值 3,247,953.06 美元(约合人民币 22,531,050.38 元)的应收账款(附注四(3)(e))作为质押保理，并由谢继华、谢继权和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洁公司提供保证取得的短期借款。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均为固定利率，区间为 4.35%至 5.44%。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应付票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4,000,000.00

(17) 应付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原料款	42,826,867.31	41,670,540.00

- (a)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589,465.7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478,977.78 元)，为应付原料款，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18) 预收款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43,952.96	1,201,380.28

- (a)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114,813.26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304,590.00 元)，主要为尚未结清的预收货款的余款。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11,568,856.47	13,520,853.76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13,305,628.52	75,954,368.78	(77,946,930.66)	11,313,066.64
社会保险费	-	1,600,948.52	(1,600,948.5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50,351.61	(1,350,351.61)	-
工伤保险费	-	44,155.06	(44,155.06)	-
生育保险费	-	206,441.85	(206,441.85)	-
住房公积金	183,149.24	2,539,109.46	(2,498,545.16)	223,713.5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32,076.00	146,655.80	(146,655.51)	32,076.29
	<u>13,520,853.76</u>	<u>80,241,082.56</u>	<u>(82,193,079.85)</u>	<u>11,568,856.47</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626,905.89	(2,626,905.89)	-
失业保险费	-	200,243.37	(200,243.37)	-
	<u>-</u>	<u>2,827,149.26</u>	<u>(2,827,149.26)</u>	<u>-</u>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应交税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8,748,450.50	8,543,806.20
未交增值税	1,965,637.59	3,506,810.10
应交个人所得税	427,095.80	377,682.47
应交房产税	303,161.66	285,924.6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35,400.99	246,814.13
应交教育费附加	226,783.63	246,470.13
应交土地使用税	24,579.61	105,713.08
应交印花税	1,234.52	-
代扣代缴股改个税(a)	-	2,337,218.59
	<u>11,932,344.30</u>	<u>15,650,439.36</u>

- (a) 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原公司于 2015 年度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可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按 5 年分期缴纳。本公司已于 2015 年度完成上述备案，并于 2017 年 4 月全额缴纳剩余股改个税。

(21)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17,172,646.11	16,782,717.11
应付厂房在建款	7,461,278.38	-
应付机器设备款	4,306,468.64	2,354,124.83
应付佣金	321,956.40	1,731,817.53
其他	681,890.79	1,125,312.48
	<u>29,944,240.32</u>	<u>21,993,971.95</u>

- (a)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927,800.08 元 (2016 年：1,240,344.25 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机器设备款。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借款 (附注四(24))	4,785,459.30	8,108,043.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 (附注四(24))	2,517,591.89	15,913,951.1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a)	699,000.00	699,000.00
	<u>8,002,051.19</u>	<u>24,720,994.86</u>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附注四(23))	<u>699,000.00</u>	<u>699,000.00</u>

(23) 长期借款

	币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人民币	<u>1,339,750.00</u>	<u>2,038,750.00</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 1,339,750.00 元和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699,000.00 元系由净值为 7,509,673.64 元(原价 9,609,876.24 元)的固定资产(附注四(8))，以及净值为 1,370,170.92 元(原价为 1,615,552.52 元)的土地使用权(附注四(10))作抵押，并由谢继权、魏纯滨、黄书强、王锦芬提供保证，本金每月等额偿还，应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还清。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 2,038,750.00 元和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699,000.00 元系由净值为 7,780,960.12 元(原价 9,579,323.12 元)的固定资产(附注四(8))，以及净值为 1,404,280.23 元(原价为 1,615,552.23 元)的土地使用权(附注四(10))作抵押，并由谢继权、魏纯滨、黄书强、王锦芬提供保证，利息每月支付一次，本金每月等额偿还，应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还清。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为 5.75%(2016 年 12 月 31 日：5.75%)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长期应付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借款(a)	4,198,816.35	15,512,963.23
应付融资租赁款(b)	-	12,967,902.61
	<u>4,198,816.35</u>	<u>28,480,865.84</u>

(a) 于2017年12月31日，一年以上到期的委托借款人民币4,198,816.35元和一年内到期的委托借款人民币4,785,459.30元，年利率为10.06%，由本公司提供1,300,000.00元保证金担保，并由林彬彬、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厦门兴延、厦门延兴、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洁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盛洁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南京延江提供保证。

于2016年12月31日，一年以上到期的委托借款人民币8,791,285.23元和一年内到期的委托借款人民币5,133,065.70元，年利率为10.06%，由本公司提供1,300,000.00元保证金担保，并由林彬彬、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厦门兴延、厦门延兴、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洁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盛洁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南京延江提供保证；一年以上到期的委托借款人民币6,721,678.00元和一年内到期的委托借款人民币2,974,977.97元，年利率为8.31%，由本公司提供300万元保证金担保(截止2016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保证金)，并由林彬彬、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提供保证。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长期应付款(续)

(b) 于2017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183,113.58系由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和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洁公司及盛洁公司提供保证；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1,786,674.14元系由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洁公司及盛洁公司和厦门延兴及厦门兴延提供保证；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547,804.17元系由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黄书强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盛洁公司提供保证。

于2016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10,505,350.62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6,435,854.01元系由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和林彬彬提供保证；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183,113.58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5,087,024.06系由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和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洁公司及盛洁公司提供保证；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1,786,674.14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2,147,046.02元系由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洁公司及盛洁公司和厦门延兴及厦门兴延提供保证；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492,764.27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2,244,027.10元系由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黄书强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盛洁公司提供保证。

(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	812,331.99	1,047,372.00
代扣代缴股改个税(附注四(20)(a))	-	4,674,439.00
	<u>812,331.99</u>	<u>5,721,811.00</u>

原递延缴纳的代扣代缴股改个人所得税 4,674,439.00 元已于 2017 年 4 月提前全额缴纳。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股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a)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本	75,000,000.00	25,000,000.00	-	-	-	25,000,000.00	10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本	75,000,000.00	-	-	-	-	-	75,000,000.00

- (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4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 619号文《关于核准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1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5月23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19号验资报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37,381,131.00	-	-	37,381,131.00
股东投入资本(a)	456,217.00	409,031,300.00	-	409,487,517.00
其他资本公积 - 股份支付(b)	4,687,444.46	3,203,354.86	-	7,890,799.32
	<u>42,524,792.46</u>	<u>412,234,654.86</u>	<u>-</u>	<u>454,759,447.32</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37,381,131.00	-	-	37,381,131.00
股东投入资本	456,217.00	-	-	456,217.00
其他资本公积 - 股份支付(b)	1,422,634.97	3,264,809.49	-	4,687,444.46
	<u>39,259,982.97</u>	<u>3,264,809.49</u>	<u>-</u>	<u>42,524,792.46</u>

- (a) 2017 年 5 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485,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4,031,300.00 元，人民币 25,000,000.00 元计入股本，余额人民币 409,031,3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资本公积(续)

- (b) (1)根据 2015 年 7 月 15 日原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厦门延江集团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激励方案”),本集团个人股东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和谢淑冬于 2015 年向本集团被激励对象累计分别转让 62.20%和 69.70%的厦门延兴和厦门兴延的股权(折合 3.26%的本公司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 10,084,647.00 元。激励对象自授予日(2015 年 7 月 15 日)起服务满 3 年才可实际行权。股权激励的有效期为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之 3 年。

(2) 年度内股权激励所发行股份的变动情况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年初发行在外的股权激励所发行股份的份数	2,439,000.00	2,445,000.00
本年授予的股权激励所发行股份的份数	-	-
本年失效的股权激励所发行股份的份数	-	(6,000.00)
年末发行在外的股权激励所发行股份的份数	2,439,000.00	2,439,000.00

(3)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外的股票激励行权价格为每股 4.12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 4.12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票激励合同剩余期限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为 6.5 个月(2016 年 12 月 31 日: 18.5 个月)。

(4) 授予日股权激励对应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采用同期股权交易的公允价格与实施股权激励获得的对价之间的差额确定股权激励对应的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5) 股份支付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因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3,205,913.92	3,267,377.47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3,203,354.86	3,264,809.49
少数股东权益	2,559.06	2,567.98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7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6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54,205.48	354,205.48	416,712.33	-	(62,506.85)	354,205.48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409,067.83)	(409,067.83)	(409,067.83)	-	-	(409,067.83)	-
	-	(54,862.35)	(54,862.35)	7,644.50	-	(62,506.85)	(54,862.35)	-

于 2016 年度，本公司无其他综合收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盈余公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u>15,055,156.06</u>	<u>8,719,440.53</u>	<u>-</u>	<u>23,774,596.59</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u>6,175,959.30</u>	<u>8,879,196.76</u>	<u>-</u>	<u>15,055,156.06</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按 2017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719,440.53 元，(2016 年：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共 8,879,196.76 元)。

(30) 未分配利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735,574.84	55,194,708.5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30,041.18	89,420,063.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四(29))	(8,719,440.53)	(8,879,196.76)
对股东的分配(a)	<u>(25,000,000.00)</u>	<u>(20,000,000.00)</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72,146,175.49</u>	<u>115,735,574.84</u>

- (a) 根据 2017 年 3 月 22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 2016 年利润 25,000,000.00 元(2016 年：20,000,000.00 元)。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38,009,993.58	598,994,900.12
其他业务收入	137,192.84	264,685.63
	<u>738,147,186.42</u>	<u>599,259,585.75</u>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89,954,477.24)	(381,066,573.24)
其他业务成本	(98,575.86)	(141,176.02)
	<u>(490,053,053.10)</u>	<u>(381,207,749.26)</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打孔无纺布	457,656,822.47	(310,033,800.18)	401,972,010.12	(253,619,781.20)
销售 PE 打孔膜	193,541,453.42	(113,672,375.60)	132,618,916.10	(77,561,356.04)
销售无纺布腰贴	30,778,131.50	(23,039,943.11)	30,803,485.90	(23,055,723.10)
复合膜	30,553,078.35	(23,973,760.27)	14,648,204.00	(11,291,751.00)
其他	25,480,507.84	(19,234,598.08)	18,952,284.00	(15,537,961.90)
	<u>738,009,993.58</u>	<u>(489,954,477.24)</u>	<u>598,994,900.12</u>	<u>(381,066,573.24)</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及加工收入	<u>137,192.84</u>	<u>(98,575.86)</u>	<u>264,685.63</u>	<u>(141,176.02)</u>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税金及附加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缴标准
教育费附加	2,363,137.79	1,444,766.10	参见附注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2,476.48	1,421,910.20	参见附注三
房产税	480,828.28	285,926.90	
印花税	391,535.74	169,999.71	
土地使用税	186,615.92	105,712.70	
	<u>5,734,594.21</u>	<u>3,428,315.61</u>	

(33) 销售费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运费港杂费及报关杂费	57,424,291.12	34,969,503.98
职工薪酬费用	6,028,002.31	6,007,551.11
佣金	4,063,160.22	6,753,824.98
差旅费	1,385,187.03	1,404,062.90
参展费	1,053,585.18	1,041,257.89
招待费	370,715.17	209,522.14
股份支付费用	363,555.08	388,644.13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55,125.71	282,401.87
其他费用	1,630,233.88	302,699.43
	<u>72,473,855.70</u>	<u>51,359,468.43</u>

(34) 管理费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26,223,776.84	25,561,104.10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9,443,585.14	13,512,515.10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3,151,796.95	3,493,855.20
服务费	2,914,632.86	856,944.80
差旅费	2,891,743.18	3,489,896.90
办公费	1,598,864.61	1,267,003.97
股份支付费用	1,493,793.56	1,531,196.30
招待费	491,534.72	447,344.11
租金	337,920.53	394,261.12
修理费	239,048.53	1,252,041.10
税金	-	307,400.00
其他费用	6,618,221.50	5,764,257.77
	<u>55,404,918.42</u>	<u>57,877,820.47</u>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财务费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0,946,529.30	8,525,117.00
减：利息收入	(636,905.48)	(697,542.00)
汇兑损失/(收益)	6,058,006.26	(5,386,227.10)
其他	1,565,500.34	1,779,656.84
	<u>17,933,130.42</u>	<u>4,221,004.74</u>

(36)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758,541.02)	(1,564,327.00)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378,329,233.31	298,390,658.20
职工薪酬费用	83,068,231.82	76,796,828.10
运费港杂费及报关杂费	60,490,476.21	38,345,514.92
水电费	29,675,624.70	23,016,253.80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22,934,579.18	18,075,589.77
租金	7,257,992.94	6,162,851.13
差旅费	4,390,952.33	5,041,527.10
佣金	4,063,160.22	6,753,824.89
修理费	3,399,995.65	4,579,796.10
股份支付费用(附注四(27)(b))	3,205,913.92	3,267,377.47
服务费	2,914,632.86	856,945.21
办公费	1,945,508.03	1,307,483.12
物业管理费	1,276,095.86	1,357,848.13
参展费	1,053,585.18	1,041,258.11
招待费	862,249.89	656,866.25
税金	-	307,399.89
其他费用	13,822,136.14	6,051,342.97
	<u>617,931,827.22</u>	<u>490,445,038.16</u>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u>479,206.29</u>	<u>491,918.73</u>

(38) 投资收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u>4,821,289.60</u>	<u>657,458.00</u>

(39) 资产处置损失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 2017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u>-</u>	<u>150,904.00</u>	-

(40) 其他收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政府补助	1,670,5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u>2,026,824.24</u>	-	与收益相关
	<u>3,697,324.24</u>	<u>-</u>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 2017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a)	2,000,000.00	4,589,893.00	2,000,000.00
赔偿款收入	711,950.55	121,775.00	711,950.55
其他	-	10,844.46	-
	<u>2,711,950.55</u>	<u>4,722,512.46</u>	<u>2,711,950.55</u>

(a) 政府补助明细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上市扶持补助	2,000,000.00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补助	-	1,384,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805,893.00	与收益相关
	<u>2,000,000.00</u>	<u>4,589,893.00</u>	

(42) 营业外支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 2017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材料报废损失	576,637.52	-	576,637.52
滞纳金支出	121.77	260.00	121.77
其他	-	37,740.32	-
	<u>576,759.29</u>	<u>38,000.32</u>	<u>576,759.29</u>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所得税费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 得税	15,114,202.48	15,459,825.51
递延所得税	415,064.98	600,696.01
	<u>15,529,267.46</u>	<u>16,060,521.52</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u>106,722,233.38</u>	<u>105,864,374.65</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345,101.98	16,218,811.90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17,544.50	712,115.82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209,653.77	(103,417.2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443,032.79)	(605,155.1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可抵扣亏损	-	(161,833.90)
所得税费用	<u>15,529,267.46</u>	<u>16,060,521.52</u>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90,130,041.18	89,420,063.0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89,583,333.33	75,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01	1.19
其中：		
—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01	1.19
—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的补贴收入	5,697,324.24	4,589,893.00
收到的利息收入	636,905.48	40,083.78
收到的保险赔偿	711,950.55	121,775.00
其他	-	10,844.68
	<u>7,046,180.27</u>	<u>4,762,596.46</u>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运费港杂费及报关杂费	56,549,447.54	32,426,540.99
物料消耗	15,689,108.72	13,512,515.10
佣金	5,473,021.35	6,325,961.11
差旅费	4,276,930.21	5,041,526.79
服务费	1,971,236.63	856,945.12
办公费	1,598,864.61	1,307,483.03
手续费	1,565,500.34	1,122,198.79
参展费	1,053,585.18	1,041,258.11
招待费	862,249.89	656,866.25
交通费	828,765.87	1,031,549.77
修理费	239,048.53	193,890.87
其他	2,650,774.45	866,426.17
	<u>92,758,533.32</u>	<u>64,383,162.10</u>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c)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售后租回收到的现金	-	18,000,000.00

(d)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融资租赁款	25,721,528.72	16,717,127.11
支付上市相关中介费用	9,263,984.90	1,430,531.10
偿还股东借款	-	376,625.00
	34,985,513.62	18,524,283.21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91,192,965.92	89,803,853.13
加/(减): 资产减值准备	479,206.29	491,918.73
固定资产折旧(附注四(8))	21,268,275.22	16,962,396.00
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10))	541,626.44	563,153.17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附注四(39))	-	150,904.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附注四(11))	1,124,677.52	550,040.89
财务费用	12,927,696.61	8,525,116.99
投资收益	(4,821,289.60)	(657,45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415,064.98	792,173.0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	-	(191,477.00)
存货的增加	(21,504,432.69)	(21,252,580.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5,132,103.70	(36,849,498.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29,119,717.64)	25,037,38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7,636,176.75</u>	<u>83,925,926.75</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82,514,410.06	91,134,989.89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u>(91,134,989.89)</u>	<u>(33,000,278.1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u>91,379,420.17</u>	<u>58,134,711.71</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82,514,410.06	91,134,989.89
其中: 库存现金	241,485.88	237,233.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2,272,924.18	90,897,756.8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82,514,410.06</u>	<u>91,134,989.89</u>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6,197,119.53	6.5342	<u>40,493,218.43</u>
应收款项— 美元	11,211,197.02	6.5342	<u>73,256,203.57</u>
应付款项— 美元	238,078.13	6.5342	1,555,650.12
欧元	5,150.00	7.8023	<u>40,181.85</u>
			<u>1,595,831.97</u>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于 2017 年度以现金 1,000,000.00 美元出资设立了子公司埃及延江，以及设立了子公司美国延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对美国延江实际出资。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取得方式
厦门盛洁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盛洁公司”)	厦门	厦门	1.塑料薄膜制造；2.非织造布制造；3.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4.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5.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100%	0%	投资设立
南京延江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南京延江”)	南京	南京	1.非织造布的制造、销售；2.聚乙烯塑料、塑料制品销售；3.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0%	0%	投资设立
厦门和洁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和洁公司”)	厦门	厦门	1.生产、销售无纺布制品、塑料制品、复合材料(不含商场零售)；2.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6.50%	0%	投资设立
埃及延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埃及延江”)	埃及	埃及	主要从事聚乙烯打孔膜，打孔无纺布(非织布)的生产和销售。	95%	5%	投资设立
Yanjan USA LLC (“美国延江”)	美国	美国	主要从事聚乙烯打孔膜，打孔无纺布(非织布)的生产和销售。	65%	0%	投资设立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17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7 年度 向少数股东分派股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和洁公司	33.50%			1,062,924.74			-		3,359,902.5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和洁公司	21,823,595.03	23,226,017.50	45,049,612.53	32,867,970.72	2,152,081.99	35,020,052.71	36,603,526.36	3,172,909.65	3,172,909.65	8,846,725.3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和洁公司	22,750,670.07	22,913,342.31	45,664,012.38	35,236,114.29	3,578,886.93	38,815,001.22	32,538,192.95	1,145,641.16	1,145,641.16	3,185,100.10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的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谢继华	27.30%	27.30%	36.40%	36.40%
谢继权	13.65%	13.65%	18.20%	18.20%
谢影秋	6.825%	6.825%	9.10%	9.10%
谢淑冬	6.825%	6.825%	9.10%	9.10%
谢道平	6.825%	6.825%	9.10%	9.10%
林彬彬	6.825%	6.825%	9.10%	9.10%
珠海乾亨	3.00%	3.00%	4.00%	4.00%
厦门延兴	2.25%	2.25%	3.00%	3.00%
厦门兴延	1.50%	1.50%	2.00%	2.00%
社会公众	25.00%	25.00%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黄书强	和洁公司的个人股东
沈庆红	谢继华的家庭成员
魏纯滨	谢继权的家庭成员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

(a) 接受担保

于2017年12月31日，银行保证借款36,000,000.00元系由谢继华、沈庆红和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洁公司提供保证；银行抵押借款6,800,000.00元系由谢继华、沈庆红、谢继权、魏纯滨和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洁公司提供保证；银行抵押及保证借款110,750,000.00元系由谢继华、沈庆红、谢继权、魏纯滨提供保证；银行抵押借款9,720,000.00元系由谢继华、沈庆红、谢继权、魏纯滨作为保证人，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长期借款1,339,750.00元和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699,000.00元系由谢继权、魏纯滨、黄书强、王锦芬提供保证；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613,430.04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2,278,702.07元系由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洁公司及盛洁公司和厦门延兴及厦门兴延提供保证；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183,113.58系由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和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洁公司及盛洁公司提供保证；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1,786,674.14元系由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洁公司及盛洁公司和厦门延兴及厦门兴延提供保证；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547,804.17元系由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黄书强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盛洁公司提供保证。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a) 接受担保(续)

于2016年12月31日，银行抵押借款39,000,000.00元系由谢继华、谢继权、沈庆红、魏纯滨提供保证；银行抵押借款5,850,000.00元系由本公司、谢继华、谢继权提供保证；银行抵押借款20,250,000.00元系由谢继华、谢继权和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洁公司提供保证；银行保证借款25,000,000.00元系由谢继华和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洁公司提供保证；银行保理借款2,532,000.00美元(约合人民币17,564,484.00元)系由谢继华、谢继权和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洁公司提供保证；长期借款2,038,750.00元和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699,000.00元系由谢继权、魏纯滨、黄书强、王锦芬提供保证；一年以上到期的委托借款人民币8,791,285.23元和一年内到期的委托借款人民币5,133,065.70元系由林彬彬、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厦门兴延、厦门延兴、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洁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盛洁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南京延江提供保证；一年以上到期的委托借款人民币6,721,678.00元和一年内到期的委托借款人民币2,974,977.97元系由林彬彬、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提供保证；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10,505,350.62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6,435,854.01元系由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和林彬彬提供保证；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183,113.58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5,087,024.06系由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和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洁公司及盛洁公司提供保证；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1,786,674.14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2,147,046.02元系由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洁公司及盛洁公司和厦门延兴及厦门兴延提供保证；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492,764.27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2,244,027.10元系由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黄书强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盛洁公司提供保证。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b)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13,038,983.10</u>	<u>14,558,805.00</u>

上述金额不包含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股份支付计划中涉及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或已签约而尚不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工程款	<u>100,018,253.27</u>	<u>15,093,103.21</u>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6,614,524.30	6,824,125.37
一到二年	5,640,504.40	6,312,256.11
二到三年	252,402.27	5,515,588.75
三到四年	42,573.88	-
	<u>12,550,004.85</u>	<u>18,651,970.23</u>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 2018 年 3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3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5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至 150,000,000 股。上述提议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未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租赁

本集团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附注四 8(a))，未来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517,591.89	15,913,951.19
一到二年	-	9,347,350.01
二到三年	-	3,620,552.60
	<u>2,517,591.89</u>	<u>28,881,853.80</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的融资费用余额为 155,523.8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2,621,915.01 元)。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及美元结算，也有部分经营位于埃及，并以埃及镑和美元进行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 2017 年度及 2016 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40,493,218.43	-	40,493,218.43
应收款项	73,256,203.57	-	73,256,203.57
	<u>113,749,422.00</u>	<u>-</u>	<u>113,749,422.00</u>
外币金融负债 -			
应付款项	1,555,650.12	40,181.85	1,595,831.97
	<u>1,555,650.12</u>	<u>40,181.85</u>	<u>1,595,831.97</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23,701,865.10	-	23,701,865.10
应收款项	69,542,152.89	-	69,542,152.89
	<u>93,244,017.99</u>	<u>-</u>	<u>93,244,017.99</u>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17,564,484.00	-	17,564,484.00
应付款项	5,294,235.81	-	5,294,235.81
	<u>22,858,719.81</u>	<u>-</u>	<u>22,858,719.81</u>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9,493,520.29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约 5,982,750.23 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63,270,000.00	-	-	-	163,270,000.00
应付款项	72,771,107.63	-	-	-	72,771,107.63
长期借款	699,000.00	699,000.00	640,750.00	-	2,038,750.00
长期应付款	7,303,051.19	4,198,816.35	-	-	11,501,867.54
负债利息	4,634,099.91	222,947.71	18,421.56	-	4,875,469.18
	<u>248,677,258.73</u>	<u>5,120,764.06</u>	<u>659,171.56</u>	<u>-</u>	<u>254,457,194.35</u>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9,664,484.00	-	-	-	119,664,484.00
应付票据	14,000,000.00	-	-	-	14,000,000.00
应付款项	63,664,511.95	-	-	-	63,664,511.95
长期借款	699,000.00	699,000.00	1,339,750.00	-	2,737,750.00
长期应付款	24,021,997.86	17,213,489.88	11,267,372.96	-	52,502,860.70
负债利息	6,124,578.00	1,862,820.00	560,940.00	-	8,548,338.00
	<u>228,174,571.81</u>	<u>19,775,309.88</u>	<u>13,168,062.96</u>	<u>-</u>	<u>261,117,944.65</u>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2017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

300,416,712.33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期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为预期收益率。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
2017 年 1 月 1 日	-
购买	789,550,000.00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821,289.6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416,712.33
出售	(494,371,289.6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00,416,712.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
2016 年 1 月 1 日	-
购买	90,000,000.00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57,458.00
出售	(90,657,458.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本集团由财务部门负责金融资产的估值工作。上述估值结果由本集团财务部门进行独立验证及账务处理，并基于经验证的估值结果编制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可观察输入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名称	范围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	300,416,712.33	本金加上 预期收益	合同约定 收益率	1.35%~5.50%	正相关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等。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三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股东权益合计加债务净额。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本比率监控资本。此比率按照债务净额除以总资本计算。债务净额为总借款(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委托借款、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委托借款)。

本集团的资本比率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比率	<u>18.78%</u>	<u>36.82%</u>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63,707,627.25	160,785,912.21
减：坏账准备	(3,275,105.15)	(2,832,343.28)
	<u>160,432,522.10</u>	<u>157,953,568.93</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60,854,712.13	158,712,157.49
一到二年	1,464,552.30	1,218,464.99
二到三年	1,045,139.79	303,322.93
三到四年	166,563.42	253,572.95
四年以上	176,659.61	298,393.85
	<u>163,707,627.25</u>	<u>160,785,912.21</u>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组合	926,817.46	0.57	-	-
账龄分析法	161,595,754.62	98.71	(2,090,049.98)	1.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185,055.17	0.72	(1,185,055.17)	100.00
	<u>163,707,627.25</u>	<u>100.00</u>	<u>(3,275,105.15)</u>	<u>2.00</u>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159,596,460.29	99.26	(1,642,891.36)	1.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189,451.92	0.74	(1,189,451.92)	100.00
	160,785,912.21	100.00	(2,832,343.28)	1.76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59,927,894.67	98.97	(799,639.47)	0.50
一到二年	503,265.92	0.31	(125,816.48)	25.00
二到三年	821,371.00	0.51	(821,371.00)	100.00
三到四年	166,563.42	0.10	(166,563.42)	100.00
四年以上	176,659.61	0.11	(176,659.61)	100.00
	161,595,754.62	100.00	(2,090,049.98)	1.2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57,828,864.40	98.89	(789,144.29)	0.50
一到二年	1,218,464.82	0.76	(304,616.00)	25.00
二到三年	303,322.63	0.19	(303,322.63)	100.00
三到四年	245,808.44	0.16	(245,808.44)	100.00
	159,596,460.29	100.00	(1,642,891.36)	1.03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d)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67,842,640.06	(339,213.20)	41.44%

(2) 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内资金往来	33,049,388.16	30,839,948.54
出口退税款	2,864,945.93	3,116,780.43
其他	2,410,731.18	2,837,215.76
减：坏账准备	(68,146.81)	(74,099.10)
	<u>38,256,918.46</u>	<u>36,719,845.63</u>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2,896,756.32	19,578,322.48
一到二年	13,354,239.32	17,165,371.55
二到三年	12,074,069.63	21,769.63
三到四年	-	4,100.00
四年以上	-	24,381.07
	<u>38,325,065.27</u>	<u>36,793,944.73</u>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组合	33,049,388.16	86.24	-	-	-
保证金(含押金)、退税款等无风险组合	4,480,555.75	11.69	-	-	-
账龄分析法	795,121.36	2.07	(68,146.81)	8.57	
	<u>38,325,065.27</u>	<u>100.00</u>	<u>(68,146.81)</u>	<u>0.18</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组合	30,839,948.54	83.82	-	-	-
保证金(含押金)、退税款等无风险组合	5,349,499.99	14.54	-	-	-
账龄分析法	604,496.20	1.64	(74,099.10)	12.26	
	<u>36,793,944.73</u>	<u>100.00</u>	<u>(74,099.10)</u>	<u>0.20</u>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39,320.53	67.83	(2,696.60)	0.50
一到二年	253,800.83	31.92	(63,450.21)	25.00
二到三年	2,000.00	0.25	(2,000.00)	100.00
	795,121.36	100.00	(68,146.81)	8.5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27,357.50	70.70	(2,136.20)	0.50
一到二年	140,234.40	23.20	(35,058.60)	25.00
二到三年	21,769.97	3.60	(21,769.97)	100.00
三到四年	4,100.00	0.68	(4,100.00)	100.00
四年以上	11,034.33	1.82	(11,034.33)	100.00
	604,496.20	100.00	(74,099.10)	12.26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d)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和洁公司	集团内往来	18,572,510.00	三年以内	44.37%	-
南京延江	集团内往来	6,407,192.16	三年以内	15.31%	-
盛洁公司	集团内往来	2,824,152.23	三年以内	6.75%	-
埃及延江	集团内往来	5,245,533.77	一年以内	12.53%	-
厦门市国税局	出口退税款	2,864,945.93	一年以内	6.84%	-
		<u>35,914,334.09</u>		<u>85.80%</u>	<u>-</u>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本年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划分为持有待售	其他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 分派的现 金股利
和洁公司	5,320,000.00	-	-	-	-	-	5,320,000.00	-	-
盛洁公司	5,469,720.00	-	-	-	-	-	5,469,720.00	-	-
南京延江	500,000.00	-	-	-	-	-	500,000.00	-	-
埃及延江	-	6,879,800.00	-	-	-	-	6,879,800.00	-	-
	11,289,720.00	6,879,800.00	-	-	-	-	18,169,520.00	-	-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03,572,744.34	568,191,414.26
其他业务收入	8,018,854.47	42,830.54
	<u>711,591,598.81</u>	<u>568,234,244.80</u>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70,170,521.40)	(359,822,392.10)
其他业务成本	(6,865,184.46)	(14,036.22)
	<u>(477,035,705.86)</u>	<u>(359,836,428.32)</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打孔无纺布	457,656,822.47	(311,489,811.03)	401,972,010.12	(254,374,444.99)
销售 PE 打孔膜	189,882,335.68	(110,799,233.60)	132,618,916.10	(77,561,356.04)
销售无纺布腰贴	-	-	-	-
复合膜	30,553,078.35	(23,973,760.27)	14,648,204.00	(11,291,751.00)
其他	25,480,507.84	(23,907,716.50)	18,952,284.04	(16,594,840.07)
	<u>703,572,744.34</u>	<u>(470,170,521.40)</u>	<u>568,191,414.26</u>	<u>(359,822,392.10)</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及加工				
收入	5,757,177.33	(4,805,754.15)	42,830.54	(14,036.22)
其他	2,261,677.14	(2,059,430.31)	-	-
	<u>8,018,854.47</u>	<u>(6,865,184.46)</u>	<u>42,830.54</u>	<u>(14,036.22)</u>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50,90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697,324.24	4,589,89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21,289.60	657,458.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191.26	94,619.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u>10,653,805.10</u>	<u>5,191,066.14</u>
所得税影响额	(1,563,609.09)	(762,984.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238.50	33.50
	<u>9,149,434.51</u>	<u>4,428,115.12</u>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8%	42.70%	1.01	1.19	1.01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4%	40.85%	0.90	1.13	0.90	1.13